



TPP擴大與台灣的加入問題

●洪財隆／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中國研究學程兼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亞太區域主義近來出現兩大變化，包括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FTA）終獲美國國會通過並將從明年1月開始生效，以及由美國所主導的「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TPP）擴大成員談判也頗有斬獲。¹

除了原先包括美國在內等九個國家之外（詳下文），日本、加拿大與墨西哥也加入協商，目前十二個經濟體已涵蓋全球四成左右的GDP，單單這些成員如果成局，即已具備成為舉世最大自由貿易區的實力，韓國與菲律賓等國預料也會陸續參與，不僅深具地緣經濟與地緣政治意涵，對國際經貿體制也會帶來相當衝擊。

主要由於開議已近十年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遲遲未能達成協議，多邊談判體系與最惠國待遇（MFN）原則嚴重受挫，並直接導致強調差別待遇與經貿結盟的區域主義異軍突起。根據WTO統計，截至2011年5月涵蓋商品與勞務的區域貿易協定共有三百八十宗，另有不計其數的區域或雙邊貿易協定刻正進行談判或尚未正式通報，其中以亞太地區最為活躍，上述美韓FTA與TPP即是顯例。

更由於區域主義的經貿結盟（對象選擇）隱含排他性，所以遠比其他（如WTO）經貿自由化的方法更富有政治面向與安全意涵。這一方面說明了何以跨區域甚至跨洲際的FTA大行其道，往往成為拓展外交或鞏固盟友的策略工具，另一方面也因區域經貿板塊日益成形，而對未能加入的經濟體造成被「差別待遇或邊緣化」的壓力。

就全球也是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而言，除了1994年成立的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簡稱NAFTA）之外，也已陸續跟新加坡、澳洲締結FTA，目前已簽署和談判中的FTA數目更超過二十個。雖然美國是此波FTA風潮的始作俑者，然近來卻也唯恐被方興未艾的東亞區域主義排除在外。

台灣則因為國際地位特殊與「北京因素」（中國杯葛），屢被FTA的洽簽風潮排除在外，尤其是「東協加N」（如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等）等經貿合作倡議接連推出，甚至逐漸以中國為核心，更讓台灣從經貿拓展到國際參與，甚至心理層面，都飽受生存空

間被壓縮的巨大威脅。

台灣被FTA洽簽風潮邊緣化困境，看來並沒因去年兩岸簽署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明顯突破，跟其他重要經貿夥伴洽簽FTA至今仍無著落，自然也受最大外貿競爭對手，亦即韓國系列FTA（比如韓美FTA之外，韓歐FTA也已在2011年7月生效）影響甚鉅，並對加入TPP產生高度期待。²

本文首先將探討TPP的倡議緣起與最新進展；其次分析美國將透過何種途徑「重返亞洲」（包括安全／軍事部屬，以及本文的主題經貿結盟），³以利影響或涉入逐漸以中國為核心的東亞區域主義走向；接著釐清TPP與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及FTAAP（亞太自由貿易區）的關聯，最後綜合上述，研判台灣加入TPP的可能性與限制因素。

貳、TPP的倡議緣起與進展

一、TPP的倡議與特色

TPP的原始構想來自1998年美國的倡議，一開始乃以經濟動機為主，旨在藉以吸引APEC的亞洲成員儘快加入經貿自由化的行列，但當時並未成局，演變到2006年也只是新加坡、紐西蘭、智利與汶萊這幾個小型經濟體所共同組成的一個自由貿易區，俗稱P4。（詳Box 1）

然因美國在2008年9月宣布將尋求加入，隨即獲得澳洲、祕魯、與越南三個國家的響應（當時被稱為P8），並配合著TPP成員散布亞太的跨洲際特色，TPP的擴大遂具有豐富的戰略意涵，甚至被視為是達成APEC架構下FTAAP的重要踏腳石。

Box 1 TPP的誕生與「開放條款」

TPP的原始構想始自美國在1998年的倡議，預定成員尚且包括澳洲、紐西蘭、智利與新加坡，原意在藉此吸引APEC的亞洲成員在當時儘快加入經貿自由化的行列。但演變到最後只剩下紐西蘭與新加坡，雙方並在2001年簽署「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on 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ANZSCEP）。

2002年，在APEC墨西哥年會期間，智利表達加入該協定之意願，三國並於APEC經濟領袖高峰會宣布開啟「太平洋三國更緊密經濟夥伴」（the Pacific Three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P3-CEP）談判，此即「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俗稱P4）之前身。2004年汶萊成為觀察員，2005年7月四國簽署TPP協定，並於2006年生效。⁴

至於TPP的協定內容與架構則具有以下四項特質，包括：

1. 成員資格具開放性：不同於多數「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FTAs／RTAs）之排他性，TPP 明文歡迎 APEC 成員或看法相近的其他經濟體，在締約方都同意的條件下加入，⁵即通稱的「開放條款」。
2. 內容具廣泛性與高品質：該協定內容廣泛，包括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採自由化幅度較大的負面表列）、技術貿易障礙、農產檢疫標準、競爭政策、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另外針對勞動與環境等新議題簽有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 MOU）等，甚至農業品也在其中。上述架構大致談成後兩年內，也完成了金融與投資 MOU。
3. 商品貿易部分：新加坡、智利與紐西蘭的全部產品都加入且立即零關稅，汶萊則除了酒精、煙草等基於宗教與健康等因素沒加入，且部分機械產品的自由化進程可到 2015 年之外，其他產品基本上也都加入自由化行列，比例高達 99%。
4. 與其他 FTA 之包容性：TPP 不妨礙成員之間原先的 FTA 條款實施，例如 TPP 與「紐西蘭與新加坡更緊密經濟夥伴協定」（ANZSCEP）之原產地規則不同，然新、紐兩國讓廠商擁有選擇空間，可避免繁複規定所衍生的「義大利麵碗」副作用。

2010年馬來西亞也加入談判行列，亦即獲得東協（ASEAN）主要成員的奧援。至此 TPP 一共有九個成員正在談判，並由這九個國家在2011年夏威夷的APEC年會期間發表「TPP基本綱要」（Outlines of the TPP Agreement）（詳Box 2），為日後市場開放範圍與談判模式定調，並計畫於2012年中以前完成正式的協定文本。

如前所述，TPP 今年新納日本、加拿大與墨西哥，所以截至目前一共有十二個亞太地區的經濟體正在從事談判。

Box 2 TPP基本綱要（2011）⁶

綱要詳細列舉 TPP 的重要特徵、範圍、與各項談判議題。

1. 重要特徵：
 - 全面性市場開放—消除關稅及其他貿易與投資障礙。
 - 全區域生產整合—促進會員國之間生產與供應鏈的發展。
 - 相互關聯的貿易議題—包括管制措施的一致化、提升競爭力與商業便利性、幫助中小企業對協定的利用、強化對自由貿易有利的制度等。

- 新的貿易挑戰—促進創新產品和服務的貿易及投資，包括與數位經濟及環保科技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 保持協定的彈性—將建立相關規定能夠更新協定內容，以解決新出現的貿易議題，以及伴隨更多國家加入所產生的新問題。

2. 範圍：

- 談判標的廣泛—TPP 將涵蓋所有關鍵性貿易領域，較 FTA 更廣泛。
- 談判次數—超過二十組談判團體經過九輪談判，來產生協定的文本。
- 考慮國情差異—會考慮各國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提供技術協助，與分階段自由化。
- 新的政策措施—發展更為順暢的貿易網絡、鼓勵中小企業向國際發展，以降低成本。

3. 談判議題：

TPP 會員國對於協定已擬有共同的法律文本，綱要中列出其中包含的談判議題：

- | | |
|------------------|---------------|
| • 維持公平競爭環境 | • 促進合作與貿易能力提升 |
| • 跨境服務貿易的開放 | • 海關程序透明與便捷化 |
| • 電子商務 | • 重視環境保護 |
| • 金融服務的開放 | • 政府採購應公平開放 |
| • 投資保障與爭端解決 | • 智慧財產權保護 |
| • 保障勞工權益，提升人力資本 | • 國內法規的完善與透明化 |
| • 消除貨品貿易的關稅與其他障礙 | • 原產地規則的統整 |
| • 動植物衛生檢疫標準 | • 貿易的技術障礙 |
| • 電信產業的開放 | • 紡織成衣產業的防禦規定 |
| • 臨時進入條款 | • 貿易救濟措施 |

4. 關稅談判進程與其他市場開放的談判

- 貨品關稅：將包含所有貨品，共計一萬一千項關稅項目，所有會員國將採用共同的原產地規則。
- 服務貿易與投資：將包含所有的服務部門，但可採用「負面表列」方式，允許各國協商出對個別服務部門的例外條款。
- 政府採購：原則上要求各會員在最大限度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但承認各國的敏感項目。

二、TPP擴大的可能限制

從過多且重疊的雙邊FTA必然惡化國際經貿環境的角度來看，堪稱高品質FTA的TPP之擴大，實際上也有Richard Baldwin所提倡的將區域主義往「多邊化」方向發展的好處。且由於美國看上TPP擴大模式的可執行與操作性最高，以利布局其亞太區域經濟戰略，積極涉入的態勢顯然已為TPP帶來新的吸引力。

一如美國總統歐巴馬在2009年所宣稱，將努力把TPP打造成一個「二十一世紀高品質且全面性」的FTA最佳範例，不僅涵蓋範圍廣泛，從傳統的農工產品貿易，到金融、電信、電子商業等服務貿易、國營事業定義（防範國家介入引起不公平貿易），甚至環境、勞動等新議題幾乎無所不包。而且自由化的時間也將提前到2015年，談判企圖與難度都相當高。

隨著成員增加，潛在經濟利益跟著水漲船高，但成員之間的利害關係也會日益複雜，不利於談判進行與協議達成。例如日本與韓國的稻米貿易，⁷一旦泰國也加入談判之後，立刻會成為棘手議題。另外，越南的勞工保護程度，以及仍在轉型中的國營事業，從事商業與貿易的既有行為，能否符合TPP的高標準要求，也都可能成為問題。

當然，主其事的國家也深知TPP的困難度相當高，所以正在研議更具彈性的解決方式，例如針對開發中國家的特定部門給予多段或更長調整期間；會員間既有FTA繼續存在，儘量與TPP相容並可自由選擇適用條款等。

此外，TPP的擴大談判，也另有隱憂。原先TPP成員只是小型且開放的經濟體，毫無「霸權」性質，所以不會將自己的（貿易政策或FTA架構）偏好強加在其他經濟體之上，⁸但在美國加入之後，也可能會產生變化，屆時TPP的擴大談判未必就能非常順遂。

再者，TPP的主要成員如新加坡與智利都已和美國簽有FTA，基本上美國國會對加入這些成員的TPP尚表歡迎，但未來一旦有其他經濟體（尤其是越南的人權議題）也一起加入談判時，美國國會的態度為何，可能也會是關鍵。

最後，近來全球經濟衰退容易滋生保護主義，相當程度也限制了美國進行亞太經貿戰略布局的客觀能力（capacity），導致意願與能力之間存在落差（gap）。然而，由於美國經濟步入衰退，保護主義在美國似有升高之勢，也不利於TPP此一巨型自由貿易區（mega-FTA）的推動，雖然保護主義與其全球「霸權」的角色期待或長遠利益不符。

參、TPP作為美國「重返亞洲」的經濟戰略

美國國力相對衰退，導致全球多邊體系如GATT/WTO弱化，至於以FTA為代表的區域主義則日益興盛，尤其是在東亞地區。

緣於東亞市場面經濟整合日益完整衍生對制度面整合的需求、對歐美各地區域主義的「防衛性」反應、中日分別透過區域貿易協定的洽簽以競逐區域領導權、1997/8年東亞金融危機刺激區域認同等原因，東亞區域主義日益盛行，包括「東協加一」等FTA、「東協加三」（日中韓）與「東亞高峰會」（東協加三與紐澳、印度等）等區域合作陸續開展，且中國的區域影響力更是日漸高漲，甚至超越日本。

作為全球軍政經霸權，美國積極聯結亞太或牽制「東亞區域主義」的味較濃，未必針對特定國家或區域組織。⁹近來由於中國（經濟）崛起，對美國日益構成具體的區域「戰略競爭者」，這在東亞區域主義（基本上美國不在場）日益盛行，而中國的區域影響力也逐漸提升，且似乎已有凌駕日本的情況下更是如此。

中國不僅早已是眾多東亞國家的最重要經貿夥伴，更在2010年取代日本成為亞洲最大經濟體。與東協的自由貿易區已在2010年上路，甚至中日韓三國的貿易協定也傳出將在明年開始談判。

東亞區域主義此一發展趨勢，顯然讓美國政經利益與戰略角色在太平洋被畫下中線，加上2008~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美中經濟實力出現明顯消長，美國藉區域主義作為經貿結盟工具的需要，遠比以往迫切。而美國經濟成長若長期遲緩，則霸權維繫將日益困難，甚至失去意義。透過TPP互惠談判與開放，對亟需對外開拓市場、對內創造就業機會的美國而言，深具說服力。

除了經濟上的理由之外，小布希的外交資源置於反恐，東亞的權力真空也等於造就了中國的機會。而無論是受東亞的美國盟友之要求，或者基於美國本身的戰略利益所需，未來美國在東亞扮演「平衡者」的角色當會日趨積極，此即美國「重返亞洲」的大戰略背景。2008~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不僅提前也確認了此一變化，美國涉入（engaging）東亞與亞太經貿布局更加積極，TPP顯然已是美國執行此一經貿戰略最具成效的作法。

至於東亞區域主義固然從中日競逐到中國逐漸佔有優勢，但「東協加N」模式也有其隱憂或限制。就經貿結構而言，緣於「開放」（對區域內外並無偏倚）與最終產品需求至少短期內仍在外頭等「經貿結構」因素，東亞要跟歐美「脫鉤」不易，而這也意味著美國對東亞的區域主義仍然有其天然的制約（check and balance）優勢。

另從政治角度來看，日中矛盾未解與東亞國家普遍奉行絕對主權概念，對此區域進一步的經濟整合，包括中國所極力主張的「東協加三FTA」及日本的「東協加六」（含以上）的各種區域建制或願景，勢必構成限制。導致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態勢，目前仍不脫「區域談判、雙邊洽簽」基本格局。

如果「東協加N」模式的這些瓶頸一直無法突破，則美國將較有機會透過以下幾種策略雙邊來確保美國的政經利益，「拆解或鎔鑄」東亞區域主義：

1. 「hub and spoke」（輪軸—輪邊）模式，例如美新、美澳、美韓等雙邊 FTA 模式；
2. 次區域：例如 TPP 之擴大；
3. 大區域：例如 APEC 架構下的 FTAAP；
4. 重新定義「區域」：例如美國雖不在亞洲，卻加入 EAS（東亞高峰會議）。

至於中國對TPP的態度也頗堪玩味。由於中國的區域主義優勢主要在東亞，在亞太此一規模大致採取守勢，並深知TPP的擴大是美國亞太大戰略的一環，而且比FTAAP更具可行性，所以基本上中國不太可能太快表態，研判將傾向採「wait and see」策略。

畢竟FTAAP比較容易受到東協與中國牽制，因此TPP的擴大更可能成為美國在亞太區域戰略布局，甚至回應或「拆解」東亞區域主義的一步活棋。

肆、TPP、FTAAP與APEC

2006年在美國主導下APEC正式倡議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目前此一倡議則由議題廣泛的區域經濟整合（REI）加以涵蓋，妥協意味濃厚。雖然TPP並非在APEC架構下發展，但APEC在討論FTAAP的可行途徑時，卻也逐漸認真思考將TPP納為實現FTAAP踏腳石的可能選項。因此有必要對APEC在亞太區域整合的策略性角色作一分析。

一、APEC 與其架構下的FTAAP

1989年成立APEC固然有其安全與策略意涵，但主要宗旨的確是在促進亞太經濟合作與整合。換言之，亞太地區的制度面經濟整合乃以APEC為運作核心，並在1994年有「茂物目標」（Bogor Goals）之宣示，希望「工業化經濟體在2010年以前、開發中經濟體在2020年以前，完成貿易與投資自由與開放目標」。

茂物目標的出現一方面反映出APEC在1990年代初期對經貿自由化的企圖與雄心，另一方面其實也跟美國為彌補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以及日益增加的貿易赤字的大環境有關。美國向來希望APEC能扮演促使東亞或其他開發中經濟體打開市場並放棄保護主義的角色。

然而，隨著亞太經濟整合的需求日益提升，APEC受限於本身的組織特質（論壇、過程追求共識、自願自由化與非拘束等）也預示了只能滿足部分的經濟整合需求，而且主要成績則多集中在貿易與投資的便捷化等較不涉及產業調整的領域。倡議於1997年（部長會議）但失敗於1998年吉隆坡年會的自願提前部門別自由化倡議（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簡稱EVSL，以九個產業為一套裝／package）即是佐證。

本世紀以來，一方面緣於WTO杜哈回合的遲無進展，另一方面則是區域內RTA／

FTA快速蔓延以致貿易成本大幅增加（一般稱之為「義大利麵碗效應」／spaghetti bowl effects），亞太各經濟體也開始思索如何透過APEC來促進區域經濟整合並克服上述難題，其中最重要的倡議要屬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簡稱ABAC）在2004年所提議，並在2006年被列為長期目標（long term prospect）的FTAAP。¹⁰

而除了上述RTA／FTA所引發的經濟效率（技術層次）損失之外，APEC如果要繼續起作用（relevant），顯然也必須妥善因應日漸高漲的東亞區域認同或區域主義（政治層次）。美國對於東亞區域主義的興起最感憂心，尤其是中國的區域影響力日益增強。這些都是促使美國在APEC架構下，力促FTAAP倡議的幕後動機。

FTAAP固為美國所力促，但包括中國大陸，以及印尼、泰國、與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基本上並不贊同以FTAAP作為推動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唯一選項，為緩和這些經濟體的疑慮，APEC目前則以議題涵蓋相當廣泛¹¹的「區域經濟整合議程」（REI）來涵蓋FTAAP倡議，作為討論與推動目標。

基本上各經濟體都同意透過APEC來促進區域經濟整合，但針對FTAAP之議，一般而言仍希望以漸進、自願方式（gradualist and voluntary approach）為原則，避免太過急切。這一方面揭示了APEC從事經貿自由化的特色或限制，另一方面其實也預示了如欲在APEC架構下落實FTAAP的困難點。

由於REI的議題相當多元分歧，以下僅就FTAAP的未來可能談判模式（negotiating modality）與可行途徑如「擴大、聯結與合併」扼要分析。

二、達成FTAAP的途徑包括TPP

APEC 架構下達成FTAAP的可能談判模式與達成途徑，主要包括擴大（enlargement）、聯結（docking）與合併（merging）既有貿易協定等整合途徑，以及重新談判。

以下略述達成FTAAP的幾種可能途徑與階段：

1. FTAAP 由 APEC（作為一個整體）來推動，但採「開路者倡議」（pathfinder initiative；21-X），一開始由願者（like-minded）且能力足夠者先行。理由在於，雖然一開始就由全體加入的模式，規模與經濟利益皆最大，同時也不會有既有會員體被排除在外的問題，但在目前 APEC 強調自願性精神與共識的原則下，卻也最不容易實現，因此宜以「開路者倡議」的方式先行。
2. 一樣在 APEC 架構下來商議，但和上述方式不同而採由下而上（bottom up）途徑，透過現有的區域經濟合作建制之擴大（enlargement）、聯結（docking）與合併（merging），以期最後擴及到其他 APEC 成員。

- 擴大 (enlargement)：現有協定接受新成員加入，不再針對協定本身重啟談判，例如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簡稱 AFTA) 之納進新會員或歐盟東擴。
- 聯結 (docking)：現有兩個或以上協定之間連結 (原有協定的法律人格仍續存)，例如目前歐盟與南錐共同體之間的談判；或某一協定與單一經濟體間的連結，例如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簡稱 EFTA) 與智利之間的協定。
- 合併 (merging)：兩個或以上協定的合併成新協定 (少有案例)，可減少目前的協定數目。

事實上，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以及 TPP 都可作為逐步擴大、聯結與合併，進而達成 FTAAP 的潛在踏腳石，尤其是美國也有意跟 TPP 展開以加入為目的的談判，更加豐富了此一協定的戰略意涵與想像空間，截至目前也的確是邁向 FTAAP 各種途徑之中最具擴大潛力的次區域貿易協定。

不過，TPP 作為美國亞太經貿布局的活棋是一回事，但一旦置於 APEC 架構下顯然又是另外一回事，主因在於 TPP 強調是高品質或高標準的 FTA，不僅產業開放幅度甚大，其自由化速度也相當之快，但 APEC 二十一個經濟體當中則約有三分之二仍屬開發中階段，一般而言承諾做大舉自由化的意願與承受相關經濟產業調整的能力都較弱。換句話說，欲循 TPP 擴充而至 FTAAP 的途徑也有可能到一定規模即遇瓶頸。

除了 TPP 之外，「由下而上」達成 FTAAP 的途徑另有「ASEAN+N」。此一模式的優勢在於，隨著「東協加一」FTA 的陸續完成，包括東協已分別跟中日韓完成簽署，以及在 2009 年也跟紐澳簽訂 FTA，此一模式似有逐漸擴大的趨勢。然而，東亞本身區域規模 (如東協加三以上) 的經濟整合卻也面臨不少根本性困難，如未能有所突破，則至少短期內這塊「基石」(building block) 能發揮的地方主要仍侷限在亞洲地區。換句話說，地緣經濟或地緣政治的特質使然，可行性顯然未若幾乎從一開始就橫跨亞太地區的 TPP。

伍、台灣加入 TPP 的機會與時機

隨著成員增加，TPP 成局確實不易，但美國強力主打 TPP 的企圖心不容輕忽。話說回來，TPP 的確有如遠水，即使最後成局且台灣也順利加入，恐怕也是很多年以後的事，難救現階段台灣燃眉之急。例如台灣外貿主要競爭對手的韓國，已先後跟東協、歐盟與美國締結 FTA 並生效，韓國出口產品享受關稅減免或 FTA 的覆蓋率，目前已高達 35.6%，如果再加上洽簽中且預計兩年內完成的協定，更超過六成。

雖然電子相關產品因有「資訊科技協定」(ITA) 率多免關稅，但台灣不少傳統產

業，尤其是石化與紡織等差異化程度不高的產品，由於報價彈性有限，仍暴露在韓國相關FTA的打擊圈。

台灣目前只跟包括巴拿馬在內等五個中南美洲邦交國家簽有FTA，佔台灣對外貿易比重合計只達0.4%。雖然已在去年跟中國此一最大貿易夥伴簽署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但截至目前因尚屬架構性質，經貿自由化只限於約佔台灣出口到中國16%左右的早收清單，以致經濟效益有限。

顯然，如果台灣只有ECFA而在他國競相洽簽FTA的風潮中繼續被邊緣化，則上述FTA覆蓋率的差距只會日益擴大，也讓我國的經貿機會與利益持續折損。繼簽署ECFA之後，台灣除了新加坡與紐西蘭這些規模較小的國家之外，跟重要經貿夥伴洽簽FTA是否真有譜，卻仍在未定之天。

綜合前述，分析台灣加入TPP的可行性與時機如下：

1. 當 APEC 以 TPP 作為擴大與聯結既有區域協定的基礎，並往 FTAAP 的方向發展時，應該是台灣最容易加入的途徑。
2. 單純就 TPP 來看，尤其是對 APEC 經濟體開放的性質，對台灣的參與的確有利。然而，即使兩者高度相關且成員重疊，但 TPP 並不屬於 APEC 正式體系。TPP 雖明文「歡迎」APEC 成員加入（開放條款），但不表示 APEC 的成員如台灣（中華台北）可以「自動」成為 TPP 成員，這幾年下來，台灣屢次叩關 TPP 卻無人搭理可得印證。
3. 就現實情況來說，隨著 TPP 擴大，台灣欲加入擴大後的 TPP 將需要更多既有成員的「共識」，也可能加大「外力干擾」或「北京因素」的影響力。中方對台灣對外簽署 FTA 向來反對，因為擔心台灣透過 FTA 的締結與累積，達到「切香腸」式的主權確認。即使兩岸 ECFA 已經在 2010 年完成簽署，頂多允許經貿無足輕重、且已經跟中國簽有 FTA 的國家，比如新加坡。
4. 雖然中國短期內加入 TPP 的可能性並不大（美方堅稱 TPP 是開放的區域協定，不會排斥任何準備好的經濟體加入），在政治（顧忌 TPP 為美國所主導、APEC 因此失去角色等）與經濟（TPP 為高品質，對中國此一開發中的經濟體而言，自由化幅度太大，調整成本過高等）兩方面仍有所困難。然而，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發表對台「胡六點」，其中的第二點指出：「可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與亞太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為今之計，如能「讓台灣得以與亞太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做為 ECFA 洽簽或後續談判的議題，將頗富策略意涵。
5. TPP 的擴大其實是美國在亞太區域布局「大戰略」（grand strategy）的一環，亦即藉由 TPP 擴大以聯結亞太或牽制東亞區域主義。換言之，即使沒有北京的複

雜因素，在亞太經貿秩序猶在重整時刻，台灣似乎不是美國的優先對象。在所有最好條件都成立的情況下，台灣加入的時機也應該不在近年內，而在 TPP 下一波持續擴大，一般推測可能是 2015 年左右。因為 TPP 所針對的東亞區域主義進展，比如「東協加三」（日中韓），也大致設定在 2015 年會有所突破。

6. 最後，TPP 本身強調高品質，亦即自由化的範圍頗大，包括農業議題，以及所謂的 FTA「新議題」如強調勞工權益與嚴格環保標準等，也都是協定的重要內容，台灣除了一方面積極克服加入障礙之外，對 TPP 在這些實質議題的實際執行狀況也必須有所掌握。

【註釋】

1. 引自洪財隆，〈密切留意TPP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變局〉，《工商時報》，2011年11月7日。
2. 以美、日、韓這三個國家的政經份量之重，加緊經貿結盟勢必引發極為顯著的骨牌效應，但對被忽略的國家卻極其不利。以日本為例，根據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的模擬結果顯示，由於在美國市場跟韓國競爭、在韓國市場跟美國競爭，美韓FTA對其衝擊最大，也因此刺激日本對外洽簽FTA的態度轉趨積極。至於台灣受到美韓FTA的負面影響則僅次於日本，這也說明了何以台灣對美韓FTA（以及歐韓FTA）戒慎恐懼，並對跟APEC關係密切的TPP寄予厚望。
3. 美國也期望藉由 TPP 在南海問題與越南、菲律賓等周邊國家合作，迫使中國更遵守國際規則。另外，「歐巴馬政府重返東亞的努力，除在亞太經合會推動 TPP 之外，也加入東亞高峰會，並推動『東南亞海事夥伴關係』（SAMP），對中國形成經濟與戰略的牽制。」，詳林正義〈中美南海角力〉，《自由時報》澄社評論，2011年11月25日。
4. 參見Joint Press Statement from Brunei Darussalam, Chile,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Ministers, “BRUNEI DARUSSALAM, CHILE,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CONCLUDE NEGOTIATIONS ON A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June 1st, 2005. <http://www.fta.gov.sg/press_home_detail.asp?id=48&txt_rdate=0&txt_ftalist=0>.
5.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Agreement）的目的之一，是建立一個具有吸收新成員潛力的亞太區域間自由貿易協定模式。The agreement is **open to accession “on terms to be agreed among the parties, by any APEC economy or other state”** <<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Trade-Agreements/Trans-Pacific/index.php>> (accessed on 2009.12.12).
6. 引自楊大慶（2011），新境界基金會。

7. 彼德森國際經濟研究所的評論認為，各會員國面臨兩個難題，對外需與個別會員國進行雙邊談判，對內須克服個別受保護產業的反對，與取得國內共識。日本的農業、汽車業、服務業，加拿大與紐西蘭的酪農業，皆已出現反對TPP的聲浪。因此新會員的加入即可能拖延談判完成的時間，尤其日本僅承諾加入TPP諮商，未來是否能真正解除其國內的貿易壁壘，是其他國家都在觀察的問題。引自楊大慶（2011），新境界基金會。
8. Ann Capling, "Multilateralising PTA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 Comparison of the ASEAN-Australia-NZ FTA and the P4 Agreement," UN ESCAP: Asia-Pacific Trade Economists' Conference: Trade-Led Growth in Times of Crisis. <<http://www.unescap.org/tid/artnet/mtg/2-2Ann%20Capling.pdf>> (accessed on 2009.11.24).
9. 美國的戰略布局旨在維繫區域穩定與平衡，且應不樂見一個沒有美國在場的東亞區域主義過度發展，如 1990 年代之反對馬哈地的東亞經貿相關倡議，以及日本的「亞洲貨幣基金」等主張。
10. "...we instructed Officials to undertake further studies on ways and means to promot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cluding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as a long-term prospect, and report to the 2007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in Australia." (APEC 2006 Leaders' Declaration), 詳14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HA NOI DECLARATION, Ha Noi, Viet Nam, 18-19 November 2006, see <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2006.html> (accessed on 2009.12.25).
11. 包括支持多邊貿易體系、重申對茂物目標的承諾、結構改革、部門別議題與私部門參與，以及擴大能力建構等。◆